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9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有关情况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 2017-94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及 2017-95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混淆股东大会已审批过的专项担保额度和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导致以上两笔担保占用错额度。现将公司为子公司惠州方联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方联”）和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顺”）提供担保的有关信息补充及更正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惠州方联及青岛联顺财务数据如下

1、惠州方联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末	2017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232,559.21	277,412.03
负债总额	243,736.92	288,549.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260.00	18,26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5,476.92	270,289.17
净资产	-11,177.72	-11,137.14

科目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300.69	54.11

净利润	-2,055.73	40.58
-----	-----------	-------

2、青岛联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末	2017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79,107.28	83,327.17
负债总额	73,308.28	77,682.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3,308.28	77,682.08
净资产	5,799.00	5,645.09

科目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893.25	-205.21
净利润	4,946.28	-153.91

二、更正两笔担保所占用的担保额度信息

1、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原公告对所占担保额度的表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7 年度为深圳市中洲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4.5 亿元，本次申请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的 25 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 9.18 亿元担保额度给惠州方联。

以上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平安信托”）达成战略合作，平安信托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本公司同意为平安信托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人民币伍拾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原公告对所占担保额度的表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 2017 年度为青岛联顺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申请从 2017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的 5 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 4.1 亿元担保额度给青岛联顺。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达成战略合作，中建投信托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本公司同意为中建投信托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伍拾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